01
洛謂：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34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
02 H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
03 w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四
04 同意大法官不同意大法官全體大法官無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